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蔡宜伶

葉丁碧

相 對 人 勝憬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鎮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以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始得為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又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訴訟性質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聲請、訴訟或抗告仍屬有間，不得據以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聲字第707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62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次按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證明者，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；經證明者，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，應行提存，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，即因提存而發生當然停止分配之效果，殊無另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是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「異議之訴」，解釋上應不包括分配表異議之訴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663號票款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並由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製作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定於分配期日

01 實行分配。惟系爭分配表中，相對人主張之債權次序5包含
02 年利率16%之「滯納金」新臺幣（下同）2,367,123元及違
03 約金10,800,000元。經計算，其合併實質年利率高達89%，
04 遠超法定利率上限及一般金融市場行情，顯屬巧立名目之重
05 利盤剝，且違約金過高顯失公平。聲請人已依法於分配期日
06 前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明異議，並已向本院民事庭提起分配
07 表異議之訴（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013號受理中）。本
08 件強制執行程序若未予停止而逕行分配，將致聲請人之財產
09 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。為此，請准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
10 執行程序等語。

1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主張相對人所得分
12 配之債權額應予部分剔除，已如前述，然揆諸前揭法條規定
13 及說明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後，爭議債權應受分配之金
14 額，即因提存而發生當然停止分配之效果，非屬得聲請停止
15 執行之事由，本件聲請既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
16 不符，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
22 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4 書記官 吳佩芬